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茂楠

送達代收人　郭芝秀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000322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牧香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燕華	彰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	107年1月15日	150,000元	0000000	